

中共南通市委文件

通委发〔2018〕12号



中共南通市委 南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健康南通 2030”规划纲要》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局，市各委办局，市各人民团体，市各直属单位：

现将《“健康南通 2030”规划纲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南通市委
南通市人民政府
2018年7月3日

“健康南通 2030”规划纲要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二章 总体战略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第三节 发展目标

第三章 重点任务

第一节 全民健康素养提升行动

（一）完善全民健康教育体系

（二）倡导全民健康生活方式

（三）加强心理健康促进

（四）建设健康城市和健康村镇

第二节 全民身体素质提高行动

（一）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二）健全全民健身服务网络

（三）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

（四）提升全民健身指导服务水平

第三节 健康环境绿色发展行动

- (一) 加强影响健康的环境问题治理
- (二) 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
- (三) 建立健康环境与健康监测评价制度
- (四)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第四节 医疗服务提优行动

- (一) 健全医疗服务体系
- (二) 创新医疗卫生服务供给模式
- (三)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 (四) 提高医疗技术水平
- (五) 加强医疗质量安全管理

第五节 公共安全保障行动

- (一)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
- (二) 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 (三) 强化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
- (四) 促进道路交通安全
- (五) 预防和减少人身伤害
- (六) 加强口岸公共卫生

第六节 突发事件应急能力提升行动

- (一) 加强卫生应急体系建设
- (二) 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 (三) 大力提升全民自救互救能力

第七节 公共卫生服务维护健康行动

- (一) 推进公共卫生体系现代化建设
- (二) 全面防控重大疾病
- (三) 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
- (四) 推进基本卫生计生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八节 重点人群健康服务行动

- (一) 加强妇女儿童健康管理和疾病防治
- (二) 顺应老龄化健康需求
- (三) 维护残疾人健康
- (四) 强化慢性病人群防控

第九节 中医药复兴传承行动

- (一) 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 (二) 发展中医治未病服务
- (三) 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

第十节 健康保障完善行动

- (一) 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 (二) 强化重大疾病医疗保障
- (三) 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 (四) 积极发展商业健康保险
- (五) 完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

第十一节 健康产业发展行动

- (一) 发展健康服务新业态

- (二) 优化社会办医格局
- (三) 打造健康产业园区
- (四) 促进医药产业发展
- (五) 加快发展健身休闲运动产业

第十二节 智慧健康工程建设行动

- (一) 健全健康信息服务平台和网络
- (二) 加强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
- (三) 推进医疗健康互联网服务
- (四) 促进医疗健康大数据应用

第四章 支撑保障

- 第一节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 第二节 加强健康人力资源建设
- 第三节 完善健康筹资机制
- 第四节 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
- 第五节 促进健康交流合作

第五章 组织实施

-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 第二节 加强健康法治建设
- 第三节 凝聚社会共识
- 第四节 强化监测评估

序 言

健康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党的十九大对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战略部署，对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完善国民健康政策提出明确要求。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发展战略，进一步提高我市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深入推进健康南通建设，根据《“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健康江苏 2030”规划纲要》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规划纲要。本规划纲要是建设健康南通的行动纲领，是党委、政府履行相关职责的重要依据。

第一章 规划背景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年来，全市卫生与健康事业取得了显著成就，医疗卫生体系日益健全、综合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医疗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城乡环境面貌明显改善，全民健身运动蓬勃发展，人民健康水平持续提升。2017年，我市人均预期寿命达到81.86岁，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到2.91‰、4.17‰和7.32/10万，达到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重要的健康基础。同时，由于工业化、城镇化、人口老龄化，以及疾病谱、生态环境及生活方式不断变化，也给维护和促进健康带来了新的挑战，健康服务供给总体不足与需求不断增长之间的矛盾依然突出，健康领域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协调性有待增强，需要从战略层面统筹解决关系健康的重大和长远问题。

当前乃至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加快建设上海大都市北翼门户城市，打造“经济中心、交通枢纽、创新之都、花园城市”的关键时期。南通健康领域的改革发展要与城市发展的新目标、新定位相匹配，与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相协调。到2030年，南通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将为维护人民健康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信息技术与医药科技发展为提高健康服务水平提供有力的技术

支撑，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多层次健康服务需求为健康领域发展开拓了新空间，全面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将为健康南通构建良好的制度保障。必须紧紧抓住战略机遇，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坚持人民共建共享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主动适应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从健康影响因素的广泛性、社会性、整体性出发，从健康服务供给侧和需求侧同时发力，强化跨部门协作和社会联动，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共同推进健康南通建设。全面提高人民健康素质，实现人民健康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强富美高”新南通作出积极贡献。

第二章 总体战略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聚力创新、聚焦富民，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坚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地位，以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为指引，以“共建共享、全民健康”为主题，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核心，把健康南通作为民生基础工

程，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通过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加快转变健康领域发展方式，全方位、全周期保障群众健康，加快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显著改善健康公平，为建设“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新南通提供有力保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健康优先，协调发展。把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将大健康理念融入公共政策制定实施全过程。立足全人群和全生命周期，加快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社会氛围、生活方式、生态环境和经济社会发展模式，形成大健康治理格局，促进健康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需求导向，改革创新。围绕影响群众健康的主要因素，制约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加快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步伐，发挥科技创新和信息化的支撑作用，推进健康领域的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形成促进全民健康的制度体系。

——均衡发展，公平可及。以农村和基层为重点，推动健康领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维护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益性，逐步缩小城乡、地区、人群间基本健康服务和健康水平的差异，实现全民健康覆盖，促进社会公平。

——科学发展，转变模式。把握健康领域发展规律，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中西医并重，转变服务模式，构建整合型医

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动健康服务从规模扩张的粗放型发展转变到质量效益提升的绿色集约式发展。

——政府引导，共建共享。强化政府在健康领域的领导、保障、管理和监督责任，统筹社会、行业和个人三个方面，形成维护和增进健康的强大合力，激发个人健康意识，提高健康素养，形成人人参与、人人享有、热爱健康、追求健康、促进健康的社会氛围。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政府公共政策充分体现健康理念，建立与南通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城市功能定位相匹配、以居民健康为中心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公共健康服务公平享有，多层次健康服务和健康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绿色安全的健康环境基本形成，健康产业规模和质量显著提升，基本实现健康公平，居民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建成环境宜居、社会和谐、人群健康、服务便捷、富有活力的省级健康城市示范市。

到 2030 年，健康优先的制度设计和政策体系更加完善，健康领域整体协调发展，健康生活方式得到普及，健康服务优质公平，健康产业成为城市支柱性产业之一，人人享有高质量的健康服务和高水平的健康保障，全民健康水平大幅提高，生活质量不断提升，城乡居民主要健康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打造成长三角北翼医疗健康服务高地。

到 2030 年具体实现以下目标：

——人民健康水平持续提升。人民身体素质明显增强，2030 年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83 岁以上，人均健康预期寿命显著提高。

——健康生活得到全面普及。全民健康素养大幅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得到全面普及，有利于健康的生产生活环境基本形成，食品药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消除一批重大疾病危害。

——健康服务能力大幅提升。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完善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全面建立，健康科技创新整体实力位居全省领先，健康服务质量和水平明显提高，健康服务供给更加有效。

——健康保障政策更加公平。健康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城乡、区域和人群健康保障差异明显消除。公共安全体系不断完善，群众生命更加安全。

——健康产业规模显著扩大。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体系完整、结构优化的健康产业体系，打造一批具有知名品牌和良性循环的健康产业集群，成为全市重要支柱性产业。

——健康促进制度体系更加完善。有利于健康的政策体系进一步健全，大卫生、大健康机制基本形成，健康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

健康南通建设主要指标

领域	序号	指 标	2017 年	2020 年	2030 年
健康水平	1	人均预期寿命（岁）	81.86	≥82	≥83
	2	婴儿死亡率（‰）	2.91	保持较好控制水平	保持较好控制水平
	3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4.17	保持较好控制水平	保持较好控制水平
	4	孕产妇死亡率（1/10万）	7.32	保持较好控制水平	保持较好控制水平
	5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人数比例（%）	94.5	≥95	≥96
健康生活	6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2.8	≥25	≥30
	7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37	≥40	≥45
健康服务与保障	8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10.4	≤11	≤10
	9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57	≥2.7	≥3.5
	10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30	28左右	25左右
健康环境	11	空气质量达到优良天数的比例（%）	72.9	≥73.7	持续改善
	12	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优于Ⅲ类水质的比例（%）	67.7	≥74.2	持续改善
	13	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	95.2	≥96	≥98
健康产业	14	医药制造业工业总产值（亿元）	396.75 (快报数)	542	1160
	15	健康服务业总规模（亿元）	—	750	1500

第三章 重点任务

第一节 全民健康素养提升行动

（一）完善全民健康教育体系

1. 建立全民健康教育制度。完善健康教育网络，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重点加强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和媒体协同的健康教育网络建设，推动全社会的健康教育与促进工作。建立健康知识和技能核心信息发布制度，健全健康素养和生活方式监测体系。组织发布科学防病知识，严厉打击虚假违法药品广告和各类不实或牟利性误导宣传行为。拓展健康教育方式和载体，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和互联网、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传播健康知识，提高健康教育的科学性、针对性、精准性和实效性。（牵头部门：市卫计委；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文广新局、市工商局）

2. 加强学校健康教育。把学生健康纳入全民健康工作体系，健全学校健康教育工作机制，做到师资、课时、教材、教具、考核等“五落实”。中小学每学期开设健康教育课不少于7课时。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校普遍开设健康教育必修或选修课。探索职业健康与安全教育关口前移，渗入课堂。加强学校体育设施建设，健全体育课程体系、提高教学质量，强化课外锻炼和业余训练、丰富竞赛活动。加强学校卫生机构建设，完善学校卫生工作

评价标准。配足配好体育、卫生等专兼职健康教育教师和卫生保健人员。加快建设中小學生体质健康信息管理系统，依托现有资源建设区域性学生体质健康促进中心。建立学生体质、形体、生理、心理健康素养监测、干预和评价体系。开展学生因病缺课监测、常见病监测、环境监测、体质监测等工作。加大健康促进学校建设力度，到2020年，全市健康促进学校比例达到85%以上；到2030年，达到95%以上。（牵头部门：市教育局；责任部门：市文广新局、市卫计委、市体育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3. 加强机关企事业单位健康教育。将健康教育引入单位文化建设，突出健康元素，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活动。开展健康企业建设，强化职业危害教育，普及职业防护知识，鼓励单位将职工健康素质纳入评价考核体系，实施职业健康监护。推进健康机关、事业单位建设，定期组织健康素养学习和测评，提升健康素养水平。推进健康促进医院建设，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将健康教育工作有机融入诊疗活动，开展门诊、住院和社区健康教育。推广健康素养网络学习测评系统，逐步建立健康素养监测网络直报系统，定期发布健康素养水平监测报告。（牵头部门：市总工会；责任部门：市人社局、市卫计委、市体育局、市安监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二）倡导全民健康生活方式

1. 强化生活方式指导及干预。以“和谐我生活，健康南通人”为主题，积极开展“健康335”（“三减三促五进”）行动。

以合理膳食和适量运动为重点，强化生活方式指导及干预。组织开展“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体重、健康骨骼、健康口腔）等专项行动。建立激励机制，调动全社会倡导健康生活方式的积极性。发展壮大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队伍，定期开展培训和动态评估。组织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五进”（进家庭、进社区、进单位、进学校、进医院）活动，通过开展宣传教育和技能指导服务，形成健康自我管理、人际互助的社会氛围。到2020年，全市培训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3000名，实现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全覆盖。（牵头部门：市卫计委；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体育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总工会、市盐务局）

2. 促进居民合理膳食。制定并实施居民营养计划，普及合理膳食营养知识，发布适合不同人群特点的膳食指南，推进健康饮食文化建设，引导居民形成科学的膳食习惯。建立健全居民营养监测评价制度，对重点区域、重点人群实施营养干预。加强对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等营养健康工作的指导。开展示范健康食堂和健康餐厅建设。到2030年，全市居民营养知识素养明显提高，营养缺乏疾病发生率显著下降，人均每日食盐摄入量降低20%，居民超重、肥胖的增长速度明显放缓。（牵头部门：市卫计委；责任部门：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体育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总工会、市盐务局）

3. 加强控烟限酒工作。推进公共场所禁烟，禁止在大众传

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建设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无烟单位，努力营造无烟环境。积极开展烟草危害宣传教育，促进形成不吸烟、不敬烟、不劝烟的社会风气。严格落实不向未成年人售烟等有关法律规定，将青少年作为吸烟预防干预的重点人群，努力减少新增吸烟人群。开展戒烟咨询热线和戒烟门诊等服务，提高戒烟干预能力。到2030年，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降低到20%。加强限酒健康教育，控制酒精过度使用，减少酗酒。加强有害使用酒精监测。（牵头部门：市卫计委；责任部门：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工商局、市旅游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4. 减少不安全性行为和毒品危害

（1）减少不安全性行为。强化社会综合治理，以青少年、育龄妇女及流动人口为重点，开展性道德、性健康和性安全宣传教育，加强对性传播疾病高危行为人群的综合干预。减少意外妊娠和控制艾滋病、性病等疾病传播。（牵头部门：市卫计委；责任部门：市综治办、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文广新局、团市委、市妇联）

（2）减少毒品危害。加强禁毒教育基地建设，组织禁毒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营造浓厚的禁毒舆论氛围。普及毒品危害及应对知识，将毒品预防教育与科学文化教育、思想道德教育、生命健康教育和法治教育有机融合，提升学校毒品预防教育水

平。加强戒毒医疗服务体系建设与管理，规范戒毒医疗服务行为，帮助吸毒人员减轻毒品依赖。推动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戒毒药物维持治疗与社区康复的有机衔接，建立集生理脱毒、心理康复、就业扶持、回归社会于一体的戒毒康复模式，提高吸毒人群管控和服务水平。（牵头部门：市公安局；责任部门：市综治办、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文广新局、市卫计委、团市委、市妇联）

（三）加强心理健康促进。建立健全心理健康预防、治疗、康复服务体系，完善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加强心理健康科普宣传，提升全民心理健康素养。建设社区心理健康咨询站，设立心理卫生援助热线。加强对抑郁症、焦虑症等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的干预。加大对儿童、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心理问题早期发现和及时干预力度。加强专业心理咨询服务机构建设，在学校、社区、企事业单位和流动人口聚集地推广设立心理咨询室。加强羁押场所被监管人员的心理咨询和心理矫治工作。加强精神障碍防治工作，提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率和管理率，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的奖补政策，对经济困难的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全部实施免费救治。建立病情稳定期贫困精神残疾人日常基本用药保障机制。以镇（街道）为单位，建立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社会组织开展康复工作。加快组建专业化、社会化心理救援队伍，加强灾害和事故心理危机干预机制建设。到 2030 年，全

市每万人口拥有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0.5 人以上、拥有精神科床位达到 5 张以上，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达到 95% 以上。（牵头部门：市卫计委；责任部门：市综治办、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妇联）

（四）建设健康城市和健康村镇。针对居民主要健康问题，编制实施健康城市和健康村镇阶段性行动计划。开展省级健康城市试点工作，推动健康南通建设城乡发展一体化。广泛开展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和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到 2020 年，南通市、如皋市建成省级健康城市示范市，全市建成省级健康村镇（社区）120 个；到 2030 年，南通市建成国家级健康城市示范市，全市建成省级健康村镇（社区）300 个。（牵头部门：市卫计委；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环保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文广新局）

第二节 全民身体素质提高行动

（一）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公共设施，加强骑行道、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社区多功能运动场地等设施建设。结合城市绿道规划，重点推进健身步道建设，完善公园绿地体育健身场所与设施配套。推行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符合开放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全部向社会开放。重点打造体育健康特色小镇、城市体育服务综合体，提升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规范化管理和专业化服务水平。加强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建设，扶持和引导基层体育社会组织发展。到

2020年，全市建成体育主题公园80个，镇（街道）全民健身中心和多功能运动场覆盖率达到80%以上，行政村（社区）体育活动室和多功能运动场覆盖率达到70%以上。到2030年，镇（街道）全民健身中心和多功能运动场、行政村（社区）体育活动室和多功能运动场基本实现全覆盖。（牵头部门：市体育局；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局、市城管局）

（二）健全全民健身服务网络。推动体育社会组织网络向基层和不同人群覆盖延伸。以规范化、社会化、专业化、实体化为基本要求，分类推进体育社团改革，提高体育社会组织承接全民健身服务的能力和质量。大力推动和培育健身俱乐部，逐步建立和完善俱乐部业余联赛制度和业余运动等级制度。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引导和扶持体育社团积极参与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完善公共体育服务网络，有效整合服务资源，为体育社团和其他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搭建平台。到2020年，社区10分钟健身圈覆盖率达到80%以上；到2030年，10分钟健康圈覆盖率达到100%。（牵头部门：市体育局；责任部门：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城乡建设局）

（三）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制定和实施全民健身行动计划，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和健身方法，推动全民健身生活化。大力发展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休闲项目，鼓励开发适合不同人群、不同地域特点的特色运动项目，扶持传统特色运动项目创新。加快

发展运动医学，推进医学与体育相结合。加强体医融合和非医疗健康干预，推动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与健康服务模式。加强重点人群体质健康的运动干预，有针对性地开展各类健身活动，强化健身公共服务供给，在特定时段向特定人群发放体育消费券。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基本实现青少年熟练掌握 2 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实施老年人科学健身行动计划，不断创新适合老年人特点的健身项目和方法。实施在职人群健身指导行动计划，促进在职人群体育锻炼制度化、常态化。推进助残健身工程，完善残疾人健身和康复的支撑条件，并加大培训指导和服务力度。到 2020 年，全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40%以上；到 2030 年，达到 45%以上。（牵头部门：市体育局；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

（四）提升全民健身指导服务水平。加强各级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建设，打造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综合服务平台。大力发展体育医疗和运动康复机构，积极推广健康促进服务中心建设。整合医院、高校、科研等机构专家资源，为全民健身提供专业指导服务。面向大中學生和社会人士招募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参与全民健身宣传和科学健身指导公益活动。广泛开展国民体质测试，开发应用国民体质健康监测大数据，建立和完善运动处方库，开展运动风险评估。利用各类媒体和科学健身大讲堂等平台，广泛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和健身方法，提高城乡居民科学健身素养，定期更新完善全民健身服务指南。到 2020 年，市

区每千名常住居民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数不少于3人；到2030年，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数不少于8人。（牵头部门：市体育局；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卫计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总工会）

第三节 健康环境绿色发展行动

（一）加强影响健康的环境问题治理

1. 推进联防联控和流域共治。以提高环境质量为中心，实行环境质量目标考核，实施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切实解决影响人民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施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管理。深化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污染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加强交通运输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扬尘污染控制。全面提升水环境质量，完善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开展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全面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扎实开展海洋环境保护。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有序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推进污染地块的安全利用。深入推进重点污染物减排，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实施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对工业园区排污企业开展综合治理，实行化工园区分期分级目标管理。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加强城市噪声、光和油烟污染治理。

（牵头部门：市环保局；责任部门：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卫计委、市工商局）

2.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管理。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建立市级和地方重要环境应急物资监测网络及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开展重点化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体系示范建设，建立环境风险源数据库和动态管理系统。加大重金属污染防治力度，推进污染物排放与转移登记工作，加强重点环境管理企业特征污染物的监督管理。加强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管理。保障核与辐射环境安全。强化对放射性废源（物）的统一管理，确保 100%安全收贮放射性废源。提升辐射安全监管水平，完善全市辐射环境质量监测网络。（牵头部门：市环保局；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计委）

（二）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

1. 持续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因地制宜、统筹资源、综合治理、长效管理，改善城乡环境卫生面貌。强化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整治露天粪坑、畜禽散养、乱堆乱放、乱扔乱倒等不文明现象，拆除影响村容村貌的违章建筑，加强日常保洁。扎实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接续行动，以提升城市宜居环境品质为重点，进一步优化环境薄弱区域功能品质，整治沿街立面，有序推进老旧小区更新提升。多措并举改善住区环境，完善市政设施、交通设施和环卫设施配套，有序推进城市黑臭水体环境整治和生态修复。改善无障碍环境，逐步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推进适宜养老住区建设试点示范，打造“绿化、美化、舒适化”的高品质

宜居空间。大力提升城市园林绿化生态建设水平。（牵头部门：市城乡建设局；责任部门：市文明办、市委农办、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城管局、市房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委、市卫计委）

2. 加强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到 2030 年，实现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全面无害化，“户分类、组保洁、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统筹收运处置体系全面建立。有效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工作，到 2030 年，基本建成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与资源化利用体系。积极推进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强化一体化推进、规模化建设和专业化管护。实施村庄环境改善提升行动，健全村庄环境长效管护机制，推动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到 2030 年，全市农村全面建设成为人居环境干净整洁、宜居宜业的美丽家园，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牵头部门：市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卫计委）

（三）建立健康环境与健康监测评价制度。建立和完善包括环境质量监测与健康影响监测的环境与健康监测网络，实现环境监测评估工作常态化。完善环境特征污染物筛选和分析测试技术，深入开展环境污染状况监测、人群暴露监测和健康效应监测调查。系统掌握主要环境污染物水平和人群健康影响状况与发展变化趋势。加大环境与健康风险相关性分析与评估。进一步完善环境与健康工作的合作机制，加强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部门的交流沟通，联合开展环境与健康问题的研究，逐步建立信息共

享、职责明确、共同合作的部门协作机制。建立环境与健康风险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加强环境与健康数据信息的交流与发布。(牵头部门:市环保局、市卫计委;责任部门:市经信委、市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

(四)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创新工作机制,丰富工作内涵,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群众运动的优势,实施“三结合”工程(把爱国卫生运动与基层党建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与深化医改和预防控制疾病紧密结合起来、与推进新型城市化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紧密结合起来),着力治理影响群众健康的危害因素,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健全卫生城镇长效管理机制,加强技术指导和日常监督,改进评价标准和办法,完善退出机制,实行动态管理。到2020年,保持国家卫生城市(县城)全覆盖,力争国家卫生镇占比达到40%以上。到2030年,全市国家卫生镇占比达到80%以上。实施“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扎实推进新一轮农村改厕行动。(牵头部门:市卫计委;责任部门: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市环保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工商局、市铁路办、南通机场)

第四节 医疗服务提优行动

(一)健全医疗服务体系。加强规划指导与调控引导,推进医疗卫生资源均衡配置,健全健康服务网络,加强采供血机构建

设，全力推进无偿献血工作。全面提升县级公立医院综合能力。加快中央创新区综合医院建设，逐步形成立足南通、服务长三角的医疗健康服务高地。加快康复、老年病、长期护理、慢性病管理、安宁疗护等接续性医疗机构建设。加强儿童、妇产、肿瘤、精神、传染、口腔等专科医疗机构建设。全面推进胸痛、创伤、卒中、新生儿和孕产妇危急重症五大救治中心建设。到 2020 年，全市每万常住人口拥有全科医生数达到 3.5 人以上，每千常住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2.7 人以上，每千常住人口拥有注册护士数达到 3.34 人以上；到 2030 年，每千常住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3.5 人以上，每千常住人口拥有注册护士数达到 5 人以上。（牵头部门：市卫计委；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局）

（二）创新医疗卫生服务供给模式。围绕健康服务共同体建设目标，继续推动专科联盟、县域医共体和市区纵向紧密型医联体建设，逐步形成人才共育、技术共建、利益共享及风险共担的分工协作机制。建立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综合和专科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位一体”的重大疾病防控机制，推进慢性病“防治管”整体融合发展。全面实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通过行政推动与政策引导，提升家庭医生签约与居民社区首诊的积极性，进一步发挥家庭医生“健康守门人”的作用。通过多措并举，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就医秩序，

不断提高服务体系整体利用绩效。到 2020 年，全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人群覆盖率达到 60%以上，县域内就诊率达到 90%以上；到 2030 年，全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人群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县域内就诊率达到 95%以上。（牵头部门：市卫计委；责任部门：市经信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三）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适应新型城镇化、城乡一体化发展趋势，综合考虑服务人口数量、人口聚居程度、服务半径等因素，调整优化基层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坚持每个建制镇办好 1 所政府举办的镇卫生院，每个行政村设置 1 个村卫生室，每个街道或每 3~10 万居民设置 1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覆盖不到的地方，每 1 万左右居民设置 1 个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按照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资源要素配置指标要求，镇卫生院每万常住人口配置 15~18 名医疗卫生技术人员，村卫生室每千服务人口配置 1 名乡村医生，每所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置 55~60 名全科执业类别的医疗卫生技术人员。社区卫生服务站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配齐配足执业医师及注册护士。鼓励各地调剂部分事业编制用于定向招聘符合条件的执业（助理）医师。加强学校卫生室建设，将学校卫生工作纳入基层医疗服务体系，支持建立政府购买校医服务的机制。（牵头部门：市卫计委；责任部门：市编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四）提高医疗技术水平。加强医学重点学科和临床重点专

科建设。重点支持妇产科、儿科、精神、传染、急诊、重症、病理、康复等领域专科诊疗能力建设，加大国家和省级临床重点学科（专科）建设力度。加大医疗卫生领域接轨上海力度，推进实施“102030”能力提升工程，与上海10所医学院系建立合作关系，与上海20家以上的三级甲等医院开展全方位医疗技术交流合作，与上海三级甲等医院之间至少有30个以上的重点学科（专科）全面对接。大力推广基层适宜技术，全面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解决实际健康问题的能力。到2030年，医疗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疑难重症疾病的诊治能力显著提高。（牵头部门：市卫计委；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五）加强医疗质量安全管理。推进疾病诊疗全程质量管理，建成市级医疗服务质量综合监管平台。严格落实医疗18项核心制度，提升医疗服务同质化程度。患者再住院率、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比例等主要医疗服务质量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全面实施临床路径管理，规范重点病种诊疗方案，推进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推动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优化诊疗流程，推进预约挂号、智能导诊、自主医疗等便民服务举措，增强患者就医获得感。强化血液质量管理，确保临床用血安全。（牵头部门：市卫计委；责任部门：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第五节 公共安全保障行动

（一）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贯彻食品安全战略，落实政府属

地管理责任和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构建从源头到消费全过程的监管格局。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加强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和宣贯工作。强化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完善食源性疾病预防报告网络。全面推行标准化、清洁化农业生产。深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推进农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实施兽药抗菌药治理行动。加强对食品原产地指导监管，完善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建立食用农产品全程追溯协作机制，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探索建立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加强保健食品监管。建立职业化检查员制度，加强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推进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完善食品安全信息公开制度。实施“进口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和“出口食品质量竞争力提升工程”，构建进出口食品安全现代化监管体系。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建设，强化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牵头部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委、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卫计委、市工商局、市粮食局、市供销社、市盐务局）

（二）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加强对药物研发机构及研发过程的动态管理，推进药品生产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积极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保障药品安全有效，促进医药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落实国家药品标准提高行动计划，加强

中药质量源头管理，强化特殊药品监管和药物滥用监测，提高药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完善医疗器械生产、流通监管机制。建立健全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机制，完善制度和程序，加强不良反应监测预警。加强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制度建设，提高日常监管水平。（牵头部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卫计委）

（三）强化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大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着力构建以“一图、二单、三卡、八必须”为重点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强应急能力建设，提高安全生产应急处置水平，有效降低安全风险。全面落实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严格危化品生产、储存、运输企业和使用单位的监管，防范危化品重特大火灾爆炸事故。持续推进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专项治理，消除危及劳动者健康的隐患，有效控制和防范重大职业病事件。加快职业健康工程防护技术推广应用，淘汰落后技术工艺，推动转型升级，从源头和本质上控制职业病危害。加大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力度，大力提高劳动者职业健康意识和个体防护能力。（牵头部门：市卫计委、市安监局；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城乡建设局、市总工会）

（四）促进道路交通安全。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划和建设，组织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治理公路安全隐患。严格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提升企业安全自律意识，落实运输企业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运行监管能力和安全生产基础支撑。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提高车辆安全技术标准，提高机动车驾驶人和交通参与者综合素质。到 2030 年，力争实现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下降 30%。（牵头部门：市公安局；责任部门：市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安监局）

（五）预防和减少人身伤害。建立健全人身伤害综合监测体系，开发重点伤害干预技术指南和标准。对儿童和老年人伤害进行重点预防和干预，减少儿童交通伤害、溺水和老年人意外跌落。预防和减少自杀、意外中毒。完善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建立产品伤害监测体系，强化重点领域质量安全监管，减少消费品安全伤害。（牵头部门：市公安局、市卫计委、市质监局；责任部门：市综治办、市民政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安监局）

（六）加强口岸公共卫生。扎实开展口岸核心能力建设动态管理，口岸核心能力建设达到全国先进水平。持续完善口岸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实施信息化和大数据技术监测预警。加强口岸标准化建设，提升口岸公共卫生风险识别和管控能力，以及传染病防控和核生化有害因子监测应对水平。健全联防联控合作机制，完善应急处置预案，构建“纵到底、横到边、全天候”的风险管理体系，妥善处置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积极推动南通兴东国际机场、南通港建设国际卫生机场（港口）。推进口岸卫生检疫监测技术平台建设，确保重点敏感传染病境外输入可防可控。确

保口岸发现有症状者现场排查率 100%。探索基于互联网的口岸卫生监督新模式。完善南通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服务网络和服务平台，拓展国际旅行者医疗救助协会成员单位的作用。（牵头部门：南通海关〈原检验检疫局〉；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口岸委）、市卫计委、市政府外侨办）

第六节 突发事件应急能力提升行动

（一）加强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健全监测预警、风险评估、处置救援、社会动员、舆论引导等机制，提高危机管理、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完善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加强基础设施和专业应急队伍建设，提升早期预防、及时发现、快速反应和有效处置能力。完善市、县（市）区两级卫生应急平台体系与院前院内急救体系建设。开展突发事件公共卫生风险评估，提升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置能力和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到 2020 年，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和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体系，卫生应急核心能力不断提升。（牵头部门：市卫计委；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南通海关〈原检验检疫局〉）

（二）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3 号），高质量开展国家、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深入开

展“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宣传活动，组织防灾演练，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培训。加强救灾物资仓库建设。修订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及时准确报灾核灾。继续实施自然灾害民生保险并逐步扩大覆盖面。（牵头部门：市民政局；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委、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安监局、市气象局）

（三）大力提升全民自救互救能力。实施全民自救互救素养提升工程，普及应急救护知识与技能，提升城乡居民应急素养和自救互救能力。开展群众自救互救知识与技能培训，组织医疗自救互救、灾难自救、中毒自救等演练，促使自救互救素养提升，有效挽救生命，降低、减少二次伤害。建立志愿者卫生应急救援队伍。加强社会公共服务人员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多形式推进群众自救互救体验设施建设，在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机场、车站、大型商场等人群密集的公共场所配备自救互救设备和急救药品，支持、鼓励居民家庭自备医疗急救包，有条件的地区和单位可向居民免费发放医疗急救包。到2030年，实现主要公共场所配备自救互救设备和急救药品。（牵头部门：市卫计委、市红十字会；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城管局）

第七节 公共卫生服务维护健康行动

（一）推进公共卫生体系现代化建设。加快推进疾病预防控制、综合监督、妇幼健康、精神卫生、采供血、院前急救和健康教育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现代化建设和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设，将以病人为中心转变为以健康管理为中心，构建防治一体，中西医并重、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管理服务体系。到 2020 年，全市每千常住人口拥有公共卫生人员数达到 0.83 人以上；到 2030 年，建成完善的专业公共卫生服务网络。（牵头部门：市卫计委；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局）

（二）全面防控重大疾病。健全传染病监测和预警机制，提高各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处置和救治能力。建立健全重点传染病及其它感染性疾病监测网络。加强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治，积极防范输入性突发传染病。切实抓好艾滋病、血吸虫病、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治，加强艾滋病检测、抗病毒治疗和随访管理，疫情保持在低流行水平。积极应对流感、手足口病、麻疹等重点传染病，有效控制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加强人畜共患病综合防治，强化动物源性传染病的源头治理。继续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推进儿童预防接种等级门诊建设，抓好流动儿童管理，强化入托入学查验接种证工作，规范开展查漏补种或补充免疫，建立完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机制。（牵头部门：市卫计委；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委、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残联、市红十字、南通海关〈原检验检疫局〉）

（三）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完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健全人口与发展综合决策体制机制，完善有利于人口均衡发展的政策体系，建立宣传倡导、依法管理、优质服务、政策推动、

综合治理的计划生育长效工作机制。推进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为育龄群众提供免费优质的生殖健康服务。改革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方式，建立完善以生育支持、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老人赡养、病残照料为主题的家庭发展政策。实施“新家庭计划—家庭发展能力建设”项目，深入开展幸福家庭建设活动。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特别扶助制度，加强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扶助关怀，建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妥善解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生活照料、养老保障、大病治疗、精神慰藉等问题。加强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建立健全出生人口监测和预警机制，深入开展关爱女孩行动，出生人口性别比保持自然平衡。（牵头部门：市卫计委；责任部门：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文广新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

（四）推进基本卫生计生公共服务均等化。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妇幼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逐步提高人均经费标准。加强流动人口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全面落实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项目，推动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实施流动人口健康教育和促进行动计划，开展留守儿童健康关爱，组织流动人口社会融合示范社区建设活动，持续开展流动人口动态监测。（牵头部门：市卫计委；责任部门：市综治办、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第八节 重点人群健康服务行动

（一）加强妇女儿童健康管理和疾病防治。健全完善妇幼健

康服务体系，到 2020 年，各县（市）及通州区建成妇幼保健院；到 2030 年，县级妇幼保健院达到三级妇幼保健院建设标准。加强县级以上妇幼保健院、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产儿科和基层妇幼健康服务门诊规划建设，强化妇幼卫生紧缺人员培养和配备。加强孕产妇、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中心建设，提高危重产妇与危重新生儿救治水平。深入实施妇女健康保障行动计划，规范孕产妇保健和助产计生技术服务。规范实施农村妇女乳腺癌与宫颈癌筛查，农村妇女孕前及孕早期补服叶酸及农村妇女艾滋病、乙肝、梅毒母婴阻断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到 2020 年，全市住院分娩率稳定在 99% 以上，妇女病发病率稳中有降。深入实施儿童健康保障行动计划，规范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疾病筛查和常见病防治。进一步规范高危新生儿专案管理，加强对 5 岁以下儿童的健康体检、饮食和生活的有效干预，提高婴幼儿的生长发育水平。实施出生人口健康素质提升行动计划，建立健全初筛、转诊、确诊、干预和随访相互衔接的服务网络。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预防措施，加强孕前优生服务项目，推行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制度，全面开展唐氏综合症、苯丙酮尿症及儿童听力筛查。到 2030 年，全市新生儿出生缺陷发生率控制在 4‰ 以内。（牵头部门：市卫计委；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妇联）

（二）顺应老龄化健康需求。推进医疗服务与养老服务深度融合。加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的衔接。

鼓励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的医师到养老机构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多点执业；鼓励一、二级医院和专科医院转型为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构建养老、医疗、护理、康复、临终关怀等相互衔接的医养服务模式。全面建立老年人健康电子档案，加强老年人健康指标监测和信息管理，开展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健康教育指导。支持社会力量大力发展护理院，鼓励发展品牌连锁护理机构。依托居家养老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社区护理站，推进高龄和失能老人医疗护理康复上门服务。到 2020 年，实现社区居家养老和养老机构的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牵头部门：市卫计委、市民政局；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三）维护残疾人健康。实施残疾人康复保障工程，为各类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实施残疾人辅助器具和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制度，推进残疾儿童抢救性治疗和康复工程。深化人工耳蜗手术、白内障复明、助听助行等健康行动。加强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设施建设，建立医疗机构与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双向转诊机制，推动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残疾人签约服务工作。加强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和人才培养。依托专业康复机构，指导社区和家庭为残疾人实施健康档案、康复训练、心理疏导等专业化康复服务。实施残疾预防行动，增强全民残疾预防意识，开展全人群、全生命周期残疾预防，有效控制残疾发生和发展。加强对致残疾

病及其他致残因素防控，推动实施残疾预防综合干预。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支付范围。到 2030 年，有适应指征的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实现全覆盖。（牵头部门：市残联；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计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四）强化慢性病人群防控。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战略，强化慢性病筛查和早期发现，加强慢性病高风险人群的检出和管理。加快推进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健全慢性病防控工作协调机制和综合防治体系，完善防治服务网络，提高综合防治能力。组织开展慢性病发病、死亡和危险因素监测，加强全人群死因登记报告和肿瘤登记报告，提高监测与信息化管理水平，健全信息管理、资源共享、信息发布等制度。大力推广“三位一体”慢性病综合防控模式，结合分级诊疗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基本实现对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管理干预全覆盖。强化癌症、脑卒中、冠心病等重大慢性病筛查和早期发现，开展癌症早诊早治，逐步将符合条件的慢性病筛查和早诊早治适宜技术纳入诊疗常规，扩大筛查和早诊早治覆盖面。到 2030 年，建成 3~4 个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实现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慢性病健康管理，总体癌症 5 年生存率提高 15% 以上。加强口腔卫生工作，12 岁儿童患龋率控制在 25% 以内。（牵头部门：市卫计委；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环保局、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

第九节 中医药复兴传承行动

(一)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健全完善以中医类医院为主体、综合医院等其他类别医院中医药科室为骨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中医门诊部和诊所为补充、覆盖城乡的中医医疗服务网络。依托高等院校、中医药优质资源，通过名医名师师承等形式，大力培养国家级、省级、市级优秀中医临床人才、重点学科带头人、名中医等。推进中西医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协同创新。实施中医临床优势培育工程，强化中医重点专科、重点学科和诊疗中心建设。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建立慢性病中医药监测与信息管理制度。大力发展中医非药物疗法。发挥中医药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治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到2020年，每千常住人口拥有中医床位数达到0.8张、中医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0.4人，95%以上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具备中医药服务能力；到2030年，中医药服务领域实现全覆盖，中医药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牵头部门：市卫计委；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二)发展中医治未病服务。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健全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体系，加强中医医院治未病科室建设。鼓励中医医疗机构、养生保健机构，走进机关、学校、企业、社区、乡村和家庭，推广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易于掌握的理疗、推

拿等中医养生保健技术与方法，推广太极拳、健身气功、导引等中医传统运动，以慢性病管理为重点，探索融健康文化、健康管理、健康保险于一体的中医健康保障模式。推动中医药与养老融合发展，鼓励中医医疗机构面向老年人群开展上门诊视、健康查体、保健咨询等服务。（牵头部门：市卫计委；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三）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实施中医药传承工程，开展南通历代名医陈实功、季德胜，南通籍国医大师朱良春、王绵之、周仲英，及国家级、省级名中医等学术思想和经典名方的研究、传承与创新，全面提升南通中医在全省乃至全国的学术地位。挖掘民间中医诊疗技术和方药。加大传统制药、鉴定、炮制技术及老药工经验的传承与推广力度。推进中医药理论与技术创新，实施中医药重点研发计划和重大项目工程，加快培育和集聚高水平中医药创新人才队伍，建设高水平的中医药科技创新平台。到2020年，新增2~4个省级中医重点专科，新增15个市级中医重点专科，建成1个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到2030年，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牵头部门：市卫计委；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第十节 健康保障完善行动

（一）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

鼓励发展补充医疗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逐步提高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筹资标准，在增加财政补助的同时适当提高个人缴费比例，到 2020 年大病保险筹资标准不低于 100 元/人。推进医保信息联网，实现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快实施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发挥医保政策和基金的导向作用。（牵头部门：市人社局；责任部门：市经信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计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二）强化重大疾病医疗保障。健全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提高重特大疾病患者保障水平，并加强与基本医保、医疗救助等的衔接。建立大病保险可持续筹资机制，支持商业保险公司承办大病保险。积极推进实施健康扶贫政策，对医疗救助等困难群体和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加大保障力度，提高大病保险制度托底保障的精确性。完善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加大慈善救助、社会捐助力度。（牵头部门：市人社局、市卫计委；责任部门：市经信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三）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立健全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医养结合、医护结合”的基本照护保险制度，到 2020 年，实现基本照护保险全覆盖。完善照护保险制度标准化服务模式，将护理、养老服务机构纳入照护保险协议管理范围，减轻失能老人护理服务的经济负担。支持商业保险机

构参与长期护理保险工作，鼓励开发适销对路的保险产品和服务，发展与长期护理社会保险相衔接的商业护理保险，满足多样化、多层次的长期护理保障需求。积极引导发挥社会救助、商业保险、慈善事业等的有益补充，到 2030 年，建立完善多层次的长期护理保障制度。（牵头部门：市人社局；责任部门：市经信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计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残联）

（四）积极发展商业健康保险。大力发展与基本医疗保险衔接互补的商业健康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重大疾病保险、特定疾病保险等与基本医保相补充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推动发展医疗责任保险、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医疗意外保险、医护人员意外伤害险，探索发展多种形式的医疗执业保险。积极开发儿童保险以及与健康管理、运动健身、养老服务相关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探索建立商业保险公司与医疗、体检、护理等机构的合作机制。到 2020 年，基本建立市场体系完备、产品形态丰富、经营诚信规范的现代商业健康保险服务业；到 2030 年，实现商业健康保险运行机制较为完善、服务能力明显提升、服务领域更加广泛、投保人数大幅增加，商业健康保险赔付支出占医疗卫生总费用比重显著提高。（牵头部门：市保险协会；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计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五）完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规范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完

善短缺药品监测网络，强化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和预警，实施短缺药品分级储备。保障急（抢）救和妇女、儿童用药。探索特殊人群基本药物免费供应试点。规范药品生产流通秩序，深化公立医院药品（医用耗材）招标改革，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机制。推行“两票制”改革，鼓励以医联体、医疗集团形式在省级平台上进行药品竞价谈判、带量采购，切实降低药品及耗材采购成本。巩固基本药物制度，完善药物配备使用政策。加强规划引导，促进现代医药物流和“互联网+”融合发展，构建现代医药流通体系。（牵头部门：市卫计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责任部门：市经信委、市人社局）

第十一节 健康产业发展行动

（一）发展健康服务新业态。积极促进健康与养老、旅游、互联网、健身休闲、食品产业融合，催生健康新业态、新产业、新模式。支持“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规范发展，鼓励发展健康体检、咨询等健康服务，培育一批有特色的健康管理服务产业。培育发展健康文化产业、健康休闲产业和体育医疗康复产业。加快开发特色医药文化资源，以“中医治未病、康复理疗、养生保健、药膳食疗、健康养老”为重点，积极发展中医药生态保健旅游产业。大力开发集运动休闲、健康疗养、文化娱乐等功能于一体的旅游项目。开展国家康养旅游示范基地、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基地、项目）建设。大力发展健康食品产业，拓展保健品

市场。支持发展第三方医疗服务评价、健康管理服务评价机构。鼓励发展专业化的医学检验中心、医疗影像中心、病理诊断中心、血液透析中心及健康管理服务机构，打造一批良性循环的健康服务产业集群。支持商业保险机构投资设立医疗机构、养老社区、健康体检、健康管理等服务机构。规范发展母婴护理、养生美容等服务市场，健全行业标准体系，培育服务品牌。（牵头部门：市卫计委；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工商局、市旅游局）

（二）优化社会办医格局。积极推动社会办医省级试点。鼓励社会资本直接投向资源稀缺及满足多元需求的高端医疗健康服务领域。鼓励发展上规模、有特色的非公立医院。放宽对营利性医院的数量、规模、布局以及大型医用设备购置的限制。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承担部分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公立医院改制重组。推进医师多点执业，允许公立医院在职或退休医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执业或开设工作室。支持有资质的中医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名老中医开办中医门诊部、诊所。落实对非公立医疗机构的税收优惠、融资扶持、投资回报和投资奖励等政策，对非营利性民办健康服务机构给予投资奖励。落实各级各类非公立医疗机构在市场准入、医保定点、重点专科建设、职称评定、学术地位、等级

评审、技术准入、科研立项等要素准入方面同等待遇。到 2020 年，社会资本举办的医疗机构床位数和服务量占比均达 25%以上；到 2030 年，社会办医规模和水平进一步提升，不断满足群众多层次健康服务需求。（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卫计委；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

（三）打造健康产业园区。抓住中央创新区建设机遇，结合我市产业布局规划和产业发展目标，制定推动健康产业发展的配套政策与措施，引导、鼓励健康服务相关企业落户南通。促进健康产业与养老、旅游、互联网、健身休闲、食品等行业融合，形成“健康服务—健康科技—健康生活”健康产业服务链，打造以健康服务业为特色，以健康管理、健康金融、健康科技产业为重点，以移动医疗、中医药产业和健康配套产业为发展延伸的国内领先的健康产业集群，构建以公共服务平台为主体的产业支撑体系，将健康产业作为拉动内需、促进就业、服务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内容加以推动，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牵头部门：市经信委；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局、市卫计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四）促进医药产业发展。推动医药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园区化。鼓励药学研究、临床试验等生物医药研发服务外包。发展专业化、市场化的医药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医药产业规模进一步壮大，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速高于 10%。以生物技术药物、化

学原料药及制剂、现代中药、高端和新型药用辅料、高端医疗器械、康复辅助器具和新型智能康复系统、健康穿戴装备等为重点，完善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大力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和技术，推动医药和医疗器械产业转型升级。加强医药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促进技术、产品和商业模式创新，提高核心竞争能力。积极支持自主知识产权药品、医疗器械、健康信息化服务产品和其他相关健康产品的研发和应用，支持老年人、残疾人专用保健用品、康复辅助器具研发生产。鼓励数字化医疗产品、适用于个人及家庭的健康检测监测和健康物联网等产品的开发与应用，建成一批管理规范、环境友好、特色突出、产业关联度高的产业集聚区。引导优势企业在中药材资源地、化工医药园区、出口加工基地建设生产基地。（牵头部门：市经信委；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局、市卫计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五）加快发展健身休闲运动产业。加快体育健身休闲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多元市场主体，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构建以大众化市场为主体、适应多元化消费需求的健身休闲运动产业发展新格局。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健身休闲设施建设、运营。推动体育项目协会改革和体育场馆资源所有权、经营权分离改革。创新健康休闲运动项目推广普及方式，进一步健全政府购买体育公共服务的体制机制，打造“健身休闲服务综合体”。鼓励

发展多种形式的体育健身俱乐部，丰富业余体育赛事，积极培育水上、汽摩、航空、极限、马术等具有消费引领特征的时尚休闲运动项目。加快建设户外营地、徒步骑行服务站、汽车露营地、船艇码头等设施，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健身休闲示范区、产业带，培育一批健身休闲特征明显的体育健康特色小镇。健全健身休闲业质量标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服务内容创新。加大青少年体育培训服务供给，培育潜在体育消费市场。

（牵头部门：市体育局；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局、市卫计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第十二节 智慧健康工程建设行动

（一）健全健康信息服务平台和网络。利用智慧健康专网、电子政务网、互联网等网络资源，加强互联互通和应用集成，全面建成统一权威、互联互通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规范和推动“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推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预防、治疗、康复和自主健康管理一体化的国民健康信息服务工程。完善全员人口信息、卫生与健康资源信息、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健康知识五大数据库，实现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医疗保障、药品供应保障和综合管理“六大”应用系统业务协同，建立基本完备的全民健康信息化机制。建立区域性健康数据云存储中心和灾备中心，强化信息安全认证服务体系建设，构建

可信的身份认证和数据共享交换机制，保障健康信息安全可靠。到 2020 年，全员人口信息、卫生与健康资源信息、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健康知识等五大数据库覆盖全市 80%以上人口；到 2030 年，实现五大数据库覆盖全人口。（牵头部门：市卫计委；责任部门：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大数据管理局）

（二）加强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加强医院信息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立基于电子病历的业务协同、数据共享、集成高效的医院信息平台 and 医院临床、运营数据中心，实现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有效对接。开展临床路径信息化管理，完善预约诊疗服务平台，引导合理就医，建成一批“智慧医疗示范医院”。统筹开展疾病预防控制、中医药综合管理、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卫生监督、血液管理、卫生应急管理、药品供应保障等业务领域信息化建设。利用信息化手段，强化考核评价和行业监测，提高监管水平。到 2020 年，全市三级公立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基本达到四级及以上标准，二级公立医院基本达到三级及以上标准；到 2030 年，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全面达到四级及以上标准。

（牵头部门：市卫计委；责任部门：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大数据管理局）

（三）推进医疗健康互联网服务。积极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健康服务和面向基层的远程医疗服务。实施“健康南通”云服务计划。建设“健康南通”应用服务，以网站、移动客户端、微信、

APP 等形式，面向居民提供网上预约、线上支付、在线随访、健康咨询等互联网健康服务。发展智慧医疗健康惠民服务，推动居家养老、居家护理、医养结合等健康服务智能化、便捷化。到 2020 年，基于互联网的健康服务和面向基层的远程医疗覆盖 80%以上县（市）区；到 2030 年，实现全覆盖。（牵头部门：市卫计委；责任部门：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大数据管理局）

（四）促进医疗健康大数据应用。加快健康大数据应用体系建设，推进基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医疗健康大数据开放共享、深度挖掘和广泛应用。建立和完善医疗健康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强化医疗健康大数据相关标准和规范的应用落地。消除数据壁垒，建立跨部门、跨领域密切配合、统一归口的医疗健康数据共享机制。全面深化医疗健康大数据在行业治理、临床和科研、公共卫生等领域的应用，培育医疗健康大数据应用新业态。推进网络信用体系建设，注重数据安全和技术安全，加强医疗健康数据安全保障和患者隐私保护。加强互联网健康服务监管。支持商业健康保险信息系统与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医疗服务信息系统进行必要的信息共享，培育智慧健康新业态。探索推进可穿戴设备、智能健康电子产品和医疗健康移动应用服务等。（牵头部门：市卫计委；责任部门：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大数据管理局）

第四章 支撑保障

第一节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加快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探索政事分开、管办分开的有效实现形式。改革医保支付方式，全面建立医疗费用总额控制下的按病种付费、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按人头付费、按项目付费等多元复合支付方式。加快推进医药价格改革，逐步构建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合理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建立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健全激励约束机制，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逐步实现公立医院收入分配的科学化、规范化。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全面加强“双随机、一公开”机制建设，推进健康相关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促进公平竞争，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建设高效运行的服务型政府。（牵头部门：市卫计委；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物价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

第二节 加强健康人力资源建设

实施医学重点学科建设和人才战略，健全完善高层次人才自主培养、高端引进制度，集聚优秀医学重点人才，加大培养和引进力度。加强高层次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培养选拔健康相关领域

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领军人才，引进一批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学科带头人，构筑南通医疗卫生人才高地。积极资助医疗卫生机构中青年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赴国（境）外学习、进修，对涉及健康相关产业领域的专家人才给予适当倾斜和优先考虑。通过公开招聘选拔优秀人才，优化卫生人才队伍专业、学历、年龄结构。到 2020 年，全市医疗卫生单位博士增加到 150 名，省 333 人才、市 226 人才培养达到 200 名；到 2030 年，全市医疗卫生单位博士增加到 300 名，省 333 人才、市 226 人才培养达到 400 名。加强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开展基层卫生骨干人才遴选、公开招聘、免费定向培养的方式，不断优化基层人才队伍。按照“县管镇用、镇招村用、镇村流动”的原则，推动“单位人”向“系统人”转变，促进卫生人才资源均衡优化配置。鼓励大学生到基层卫生机构就业，进一步落实乡村医生、校医正规化、系统化培训，提高基层医师及乡村医生、校医（保健医生）队伍的专业素质和技术水平。全面建立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全面提升全科医生数量和素质。加强全科、儿科、产科、精神、病理、护理、心理健康等紧缺专业人才培养。（牵头部门：市人社局；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卫计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第三节 完善健康筹资机制

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的多元化健康投入机制，强化政府重点支

持基本医疗保障、公共卫生、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加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卫生科技和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投入。鼓励各类创业投资机构、支持健康服务领域创新型新业态和小微企业，引导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开展银企合作，创新适合健康服务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多渠道满足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资金需求。积极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鼓励建立健康产业联盟，搭建投资平台，建立多元化、可持续的资金保障机制，拓宽健康产业发展渠道。（牵头部门：市财政局；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卫计委）

第四节 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

坚持科技创新与体制机制创新双轮驱动，建设国内一流、省内领先的健康科技创新体系。围绕肿瘤、慢性病、传染病、出生缺陷等重大疾病领域，实施健康科技攻关。建设重大疾病研究与技术研发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搭建临床医学协同创新联盟。全面加强技术研发创新能力，明确精准医疗、组学技术、免疫治疗、智慧医疗等领域的主攻方向和突破口，打造一批健康产业创新中心。推动创新药物开发、加快医疗器械国产化应用、促进中医药现代化，增强常见病、多发病、重大疾病防治和健康产业发展的科技支撑。实施“科教强卫”工程，加强临床医学中心（创新平台）、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建设，促进重大项目研究、重大成果转化和适宜技术推广，推动医学科技进步与科技创新。（牵

头部门：市科技局；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卫计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第五节 促进健康交流合作

围绕建设上海大都市北翼门户城市的发展定位，深化卫生与健康领域全面接轨上海，积极推进健康领域的区域合作。推动医疗卫生、科研与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方面合作共建、资源共享、互利共赢和共同发展。加强健康领域科技、人才培养和管理服务等对外交流与合作，充分发挥中医医疗服务、养生保健、产业开发、中医文化等方面的特色优势，大力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依托海外南通商会，加强与海外医疗机构、高端医学人才沟通，推进国际合作。依托援外医疗队，促进卫生与健康事业与国际接轨，提升健康领域国际影响力。（牵头部门：市卫计委；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政府外侨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卫生与健康工作的组织领导，把人民健康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强化责任担当，狠抓推动落实。将卫生与健康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列入经济社会发展

规划，纳入各级党委和政府考核指标。成立由党委或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各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健康南通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健康南通建设，形成党政齐抓共管、部门通力协作的工作格局。

第二节 加强健康法治建设

强化政府在医疗卫生、食品、药品、环境、体育等健康领域的监管职责，建立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督管理体制。健全完善卫生计生全行业综合监管体系，加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体系和能力建设，实施属地化和全行业管理。严格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卫生与健康领域行政许可、日常监督和行政处罚等制度建设，建立高效有力的执法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违法行为。

第三节 凝聚社会共识

大力宣传党和国家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维护和增进人民健康的重大战略思想和方针政策，宣传推进健康南通建设的重大意义和“健康南通 2030”的总体战略、目标任务、重大举措。加强正面宣传和典型引导，增强社会对健康南通建设的普遍认知，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健康南通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要注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的作用，最大限度地凝聚共识和力量。

第四节 强化监测评估

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本规划纲要，结合实际提出具体实施方

案，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和措施，明确各个阶段所要实施的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和重大政策。建立常态化督查考核机制，强化激励和问责。建立健全监测评价机制，对实施进度和效果进行年度监测和评估，对目标任务落实情况进行实时监测，根据监测评估情况对目标任务进行必要调整和优化。总结推广在实施中的有效经验做法，发挥典型引路作用，促进整体推进，不断增进人民群众健康福祉。

